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145號

原告 陳愛玉

訴訟代理人 王禮文

被告 王立群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4,7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